梅州城区梅县新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MX030209地块拟调整征询意见

征询意见说明

为落实《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理顺用地边界、化解历史遗留地类口径冲突问题，保障梅县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合规运行，按照梅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拟调整梅州城区梅县新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MX030209地块(拟调整用地范围详见附图)。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二十条第二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用多种方式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

征询时间：7天

公示期限： 202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30日

用地位置：梅县新城西片区北部梅花山公园

拟调整内容：针对MX030209地块，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用地边界；统一用地分类口径，将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由行政办公用地（A1）调整为机关团体用地（0801），控制指标保持不变。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6年11月24日

附注：

1. 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收。(邮政编码:514700)

(2)电话反馈意见：联系人（冯天翊），联系电话:0753-2587916。

(3)电子邮箱反馈意见：mxqbyzx@163.com。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梅州城区梅县新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MX030209地块拟调整征询意见”。

2. 有效反馈意见期：

2026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30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3. 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 查询网址： https://www.gdmx.gov.cn/mzmxgzj/gkmlpt/index(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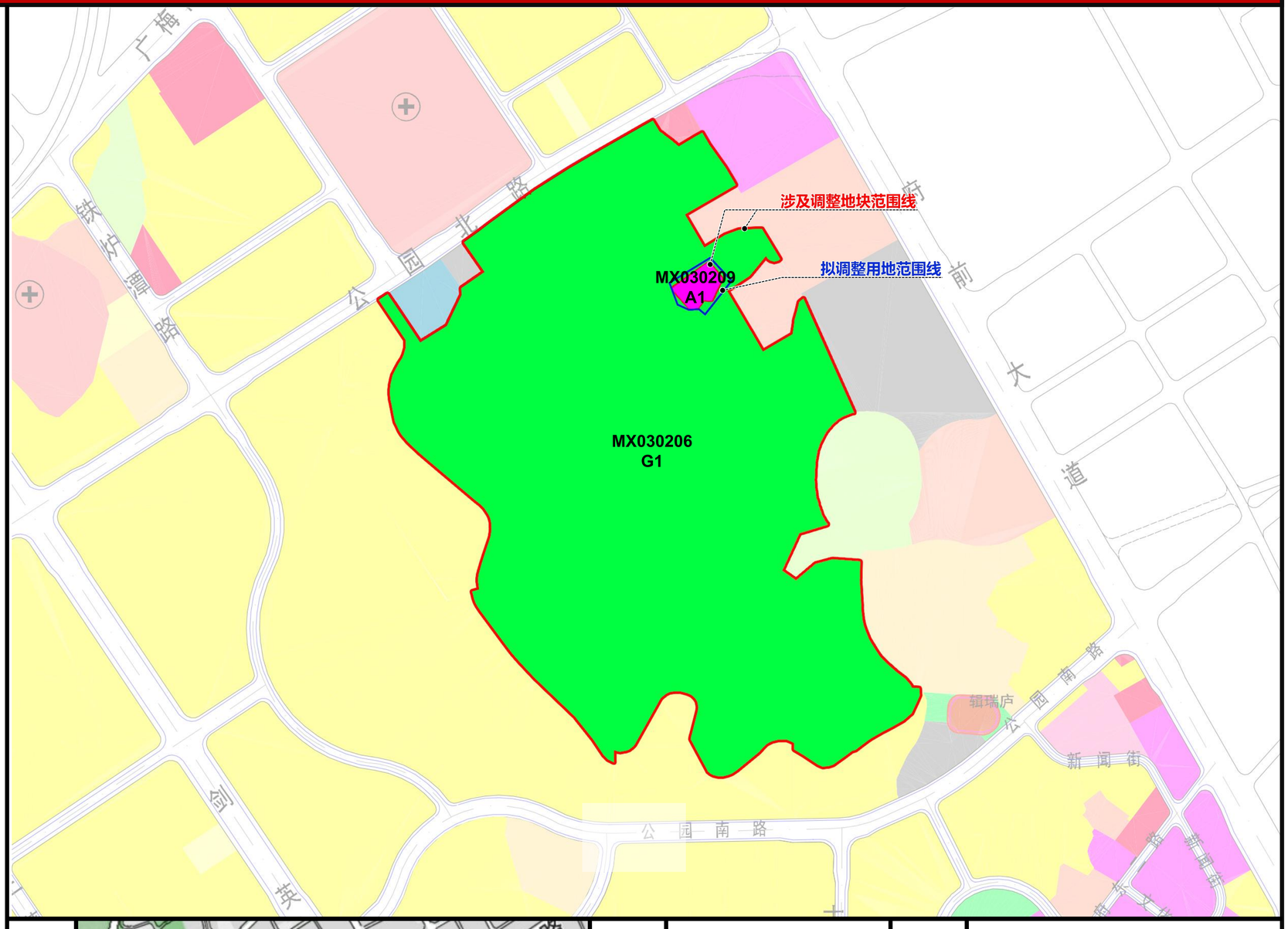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